

阜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阜法宣办〔2019〕11号

关于建立阜阳市普法依法治理 专家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直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直各单位，阜阳师范学院，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推进法治阜阳建设中的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建立阜阳市普法依法治理专家库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爱祖国、爱人民，守法守纪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，熟悉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，有高度的工作热忱和责任感。

(二) 在法学理论研究、法规政策研究、社会治理、公共管理、法律服务、文艺创作、文化传播、新媒体运营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、工作经验丰富并得到行业内广泛认同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库的相关工作和活动，并认真履行专家义务和职责。

二、聘任办法

专家入库采取推荐、聘任方式。各单位在个人自愿基础上，根据入库条件向市法宣办推荐相关领域专家；拟入库的专家名单在阜阳普法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市法宣办确定并颁发聘书。聘期三年，届满后自动离库或重新办理聘任手续。

聘任期中如受法纪政纪党纪追究，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义务职责以及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市法宣办将予解聘。

三、专业组别

结合我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实际，专家库下设 3 个专业组别：普法宣讲、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、法治文化创建。

每个专业小组聘任 20 名专家，同一专家最多可同时担任二个专业组别的委员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- (一) 对普法宣传、依法治理等相关重大项目或重要工作，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- (二) 根据普法依法治理相关赛事安排、课题研究计划，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、认定、评比（审）工作；
- (三) 参与法治宣讲、巡讲；
- (四) 参与普法与依法治理培训工作；
- (五) 参与法治文化作品创作，培育法治文化品牌；
- (六) 受委托开展其他工作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尽快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，将推荐名单报市法宣办。

阜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

阜阳市普法依法治理专家库入选报名表

姓 名	性别	民族	(照片)
政治面貌	职业	出生年月	
学 历	研究专长		
工作单位	入选类别		
联系方式	电 话		
	地 址		
	电子邮箱		
工作经历			
课题研究或参与重大法律、文化实务情况			

公开发表 成果	
申请人 所在单 位审查 意见	
评审组审 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